**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ZJ-20202034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9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72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651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319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4](#_Toc2099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82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02034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1600

最高限价（元）：267762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供货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运维服务监理，具体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根据成交人上一合同期内的服务履约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1月16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2）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提交。

2.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1）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2）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联系方式：0574-87425467。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5194121@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17:00。

（3）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告知微信号。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高新区玉兰路5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 877-38530

质疑联系人：葛黎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38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91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 /87425467

质疑联系人：李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高新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技术资料**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主要监理内容** |
| 1 | 前端点位建设 | 1项 | 本项目供货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运维服务监理。 |
| 2 | 网络传输系统建设 | 1项 |
| 3 | 存储系统建设 | 1项 |

建设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系统试运行3个月后开始项目终验， 30天内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质保期：项目设备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限为两年。

建设项目造价：以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采购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准。

**（二）、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等要求，协助建设方做好项目咨询工作，完成整个项目，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系统开发、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单位在项目中将受建设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监理范围和内容要求：**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从采购、实施、测试、试运行至竣工验收的各阶段全过程监理。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

（1）协助合同谈判和设备采购

（2）协助项目实施

（3）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4）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5）协调

（6）项目咨询工作

（7）质量、进度、资金控制

（8）人员管理

（9）合同管理

（10）范围管理

（11）文档管理

（12）系统安全管理

（13）知识产权管理

**监理各阶段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设计、项目实施、验收和质保期（运维服务）五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具有可验证性的项目计划、监理方案；

协助业主单位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招标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如需）

协助业主单位确定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

协助业主单位准备招标相关的一切准备工作；

协助承建合同的签订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3)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承建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4)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业主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方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业主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业主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监理单位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5）质保期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技术培训的监理；

各设备、系统、软件、项目的保修和技术支持的质量监理。

**监理工作小组要求:**

投标单位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招标方的合理需要，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进行调换。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成员名单、各成员工作业绩和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实施人员现场服务要求：

招标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参与招标技术方案的编制和审查。

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审查合同。

设备和材料到场验货阶段：

主要设备进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参与清点、检验。

材料、辅材等进场：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参与清点、检验。

实施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作安排会议、协调会议及每周一次的例会，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其他的监理工程师在各自专业的项目施工时到场监理。

测试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其他的监理工程师在各自专业的项目测试时到场监理。

验收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均到现场。

**项目监理实施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实施地点在宁波市高新区。

投标人应建立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方式、日常工作管理方式、日常计划管理方式及质量保障控制手段。

监理公司投入的检测设备、工具应满足项目监理需求。

投标人应保证准备提交或提交的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方使用其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当使采购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1. **主要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商务要求** |
| 报价 | 本项目应以费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费率报价最高限价：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3%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监理费用30%，终验结束后支付至监理费用的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监理费用结算金额=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中标金额×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应以监理费率报价。  2、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不予调整。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10000.00元整。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
| 7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二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审核文件：**

1.1、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1.2、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4、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商务技术文件**

2.1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5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6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9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0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11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

2.12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

2.13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

2.14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

2.15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

2.16阐述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及措施；

2.17组织协调的方法；

2.18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2.19项目检测设备；

2.20服务承诺；

2.21合理化建议；

2.22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2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费率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由本项目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 | |
| 评分因素 | | |
| 价格分  10分 | 1.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参与评审的费率=最后磋商费率×（1-6%） 2. 如供应商非小微企业，则参与评审的费率=最后磋商费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费率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费率)×10%×100  ▲本项目以报磋商费率为准，本项目设有磋商费率最高限价3%，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9分） |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或无的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备查）。 |
| 具有项目监理管理软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项）的得1分；  具有管理软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得3分；  本项总分4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管理软件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须在技术标中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磋商时提供原件备查）。 |
| 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供应商监理过监控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原件备查）。 |
| 人员配备（6分） | 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3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提供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携带备查） |
| 项目组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或多人一证均为一次计分），本项满分3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提供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携带备查） |
| 方案全面性（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监理工作范围和目标描述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满分5分；  对其基本监理工作制度是否科学、完善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项目监理重点、难点部分描述的是否准确、合理进行评审，满分5分；  对其确保监理质量的方法、措施评价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5分）：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方法是否全面、具体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5分）：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方法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5分）：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方法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5分）：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方法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5分）：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方法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阐述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及措施（5分）：阐述工地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控制措施，满分5分 | |
| 组织协调的方法（5分）：组织协调的方法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方法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5分）：根据项目组注册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人员经验、职称、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服务能力、常驻人员的出勤率承诺及交警信息化监理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项目检测设备（5分）：供应商拥有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服务承诺（5分）：针对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相关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限承诺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合理化建议（5分）：提出合理化项目建议，对被评委认可的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对采购人有利的实施措施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委托方\_ \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2. 工程名称：
3. 工程地点：
4. 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 万元。

4、工程工期： （参考工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3.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文件；

6、监理方的投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至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供货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运维服务结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监理方各叁份。

委托方（盖章）：　　　　　　　　　　　 监理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4）“监理工作小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工作小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傍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有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己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3）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4）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工作小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工作小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作小组提出，由监理工作小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工作小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第六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由委托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三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工作小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权力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第二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_\_\_\_\_\_。

**第三条**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_\_\_\_\_\_。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对工程的土建、安装及调试等设计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2）协助委托方与承包方编写开工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3）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的出厂合格书和检测报告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方（并指定检测单位对设备进行再检测，防止不合格的设备用于工程。

（6）核检承包方所作的工程进度日期、签收检查承包方填报的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7）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签发付款凭证；

（8）根据承包方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方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9）督促检查承包方完成各阶段及全套施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0）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督促完成；

（11）负责检查工作状况，签订质量问题责任书，督促维修；

（12）监理方在工程竣工30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第五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2）有关工程项目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材料，设计施工图纸贰份。

（3）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预算书。

（4）与本工程协作配合工作有关的单位目录。

（5）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

**第六条** 委托方应在5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合同总价

本监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以上监理合同总价为工程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的监理费用；如实际工期延迟由委托方和监理方另行协商相应增加的监理费用并签订补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金=因监理方失职而造成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十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违约赔偿金=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建设地区的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附加协议条款：**

1、未履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50%以上,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70%以上违约限额：合同价款的 5.0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2.0 %；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1.0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赔偿标准500元/天，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2.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核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核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核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核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资格审核文件包括：**

1.1、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1.2、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4、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6、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5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6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9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0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11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

2.12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

2.13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

2.14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

2.15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

2.16阐述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及措施；

2.17组织协调的方法；

2.18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2.19项目检测设备；

2.20服务承诺；

2.21合理化建议；

2.22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2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  **审**  **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一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二个月内任一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 系（科），学制 年 | | | | |
| 项目经历及荣誉状况 |  | | | | |

备注：

①一人一表；

②根据打分表中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费率 |
|  |  | 贵驷街道“雪亮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的 % |
| 磋商费率（大写）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品目号\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磋商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磋商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磋商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磋商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其它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